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证券代码：00239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一八年三月

重要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4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
（二）发行规模	4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四）债券期限	4
（五）债券利率	4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5
（七）担保事项	6
（八）转股期限	6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6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7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8
（十二）赎回条款	8
（十三）回售条款	9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0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2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12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3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3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1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2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25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6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26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8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9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1,380.00 万元（含 91,38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

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情形起 15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可转换公司债券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1,380.00 万元（含 91,38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六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6000 吨麦草畏原药项目	除草剂	36,885.00	36,885.00
2	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 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	除草剂	8,430.00	8,430.00
3	年产 1600 吨丁醚脲原药项目	杀虫剂	7,716.00	7,716.00
4	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项目	精细化学品	6,869.00	6,869.00
5	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	除草剂	28,140.00	28,140.00
6	年产 500 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	除草剂	3,340.00	3,340.00
合计			91,380.00	91,380.00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640,987.90	410,714,709.78	198,929,58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628.27	495,123.20	453,939.20
应收票据	165,915,660.39	255,775,420.19	187,210,797.43
应收账款	265,959,846.45	385,271,638.38	399,932,722.69
预付款项	82,110,482.92	32,225,969.03	28,002,357.30
应收利息	253,611.11	291,189.24	675,393.06
其他应收款	5,073,429.71	6,138,820.02	8,296,010.29
存货	757,604,601.61	562,583,723.48	476,426,890.41
其他流动资产	169,339,797.34	117,708,345.02	167,346,459.76
流动资产合计	1,618,678,045.70	1,771,204,938.34	1,467,274,156.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4,100.00	1,414,100.00	1,414,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0,633,490.95		
固定资产	1,808,924,253.04	1,967,686,234.33	1,299,973,610.54
在建工程	172,192,363.45	93,455,274.00	544,365,803.52
无形资产	128,300,474.86	128,935,415.44	132,286,324.06
商誉		770,719.81	770,71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3,961.22	17,083,648.46	13,979,86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33,540.61	8,971,459.38	91,663,52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6,342,184.13	2,218,316,851.42	2,084,453,950.45

资产总计	3,825,020,229.83	3,989,521,789.76	3,551,728,10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0	696,000,000.00	24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8,043.89
应付票据	95,194,050.00	53,090,000.00	99,951,954.15
应付账款	179,768,014.59	198,300,231.00	170,054,530.63
预收款项	66,907,350.30	15,705,518.13	3,958,492.51
应付职工薪酬	10,958,658.71	14,017,255.21	18,502,074.89
应交税费	18,988,809.76	12,674,791.26	6,398,692.88
应付利息	660,895.82	1,035,359.70	514,097.87
应付股利			1,326,000.01
其他应付款	5,108,399.47	3,998,526.64	20,199,94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	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7,586,178.65	1,018,821,681.94	576,073,83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00,000.00
应付债券			
递延收益	25,832,500.00	28,962,499.98	32,621,55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154.30	1,036,181.30	1,108,597.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06,654.30	29,998,681.28	87,730,151.02
负债合计	764,492,832.95	1,048,820,363.22	663,803,984.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9,486,180.00	359,486,180.00	362,138,180.00
其它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629,848,201.28	1,629,848,201.28	1,644,222,041.27
减：库存股			17,025,839.99
专项储备	9,862.90		
盈余公积	152,681,778.26	134,706,328.43	123,207,732.74
未分配利润	905,359,030.85	803,282,157.74	760,776,28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7,385,053.29	2,927,322,867.45	2,873,318,402.81
少数股东权益	13,142,343.59	13,378,559.09	14,605,719.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0,527,396.88	2,940,701,426.54	2,887,924,12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5,020,229.83	3,989,521,789.76	3,551,728,106.8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076,339.17	285,132,875.99	168,751,92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017.60	495,123.20	453,939.20
应收票据	124,400,149.17	186,286,422.01	123,264,460.72
应收账款	347,024,772.36	439,515,502.56	378,654,045.64
预付款项	32,806,118.56	18,236,580.01	16,256,328.48
应收利息		87,083.33	530,377.54
其他应收款	92,949,528.48	89,953,687.25	43,192,690.11
存货	480,074,938.05	353,363,032.04	370,904,343.47
其他流动资产	94,697,093.51	37,149,422.59	59,332,864.90
流动资产合计	1,301,589,956.90	1,410,219,728.98	1,161,340,971.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4,100.00	1,402,800.00	1,402,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99,020,423.25	820,355,972.60	820,355,972.60
投资性房地产	60,633,490.95		
固定资产	1,018,068,550.98	1,128,010,539.41	649,454,106.20
在建工程	125,120,159.31	90,988,080.69	438,633,975.17
无形资产	76,985,406.21	77,348,906.89	79,150,10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7,015.47	7,097,335.08	7,223,74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8,902.34	2,114,646.10	28,346,19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7,638,048.51	2,127,318,280.77	2,024,566,895.33
资产总计	3,399,228,005.41	3,537,538,009.75	3,185,907,86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590,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715.00
应付票据	95,194,050.00	26,970,000.00	87,094,077.00
应付账款	106,096,583.43	148,534,208.38	152,505,069.64
预收款项	42,553,940.85	9,049,330.08	2,567,574.24
应付职工薪酬	5,155,174.66	7,391,704.37	15,071,849.34
应交税费	8,513,946.30	3,616,007.62	1,175,136.54
应付利息	612,562.49	882,468.04	300,263.89
应付股利			1,326,000.01
其他应付款	1,028,889.43	496,899.02	18,559,931.46
流动负债合计	579,155,147.16	786,940,617.51	438,635,617.1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收益	20,932,500.00	23,362,499.98	26,321,55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37.64	52,515.98	112,83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81,837.64	23,415,015.96	26,434,385.68
负债合计	600,136,984.80	810,355,633.47	465,070,002.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9,486,180.00	359,486,180.00	362,138,180.00
其它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金	1,629,848,201.28	1,629,848,201.28	1,644,222,041.27
减：库存股			17,025,839.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152,681,778.26	134,706,328.43	123,207,732.74
未分配利润	657,074,861.07	603,141,666.57	608,295,75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9,091,020.61	2,727,182,376.28	2,720,837,86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9,228,005.41	3,537,538,009.75	3,185,907,867.25

2、 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5,305,884.69	1,832,821,359.70	1,820,809,289.15
二、营业总成本	1,979,281,024.52	1,660,480,093.93	1,552,827,627.32
其中：营业成本	1,645,186,979.28	1,396,360,744.91	1,333,379,383.73
税金及附加	15,104,275.55	6,720,536.78	1,174,313.15
销售费用	86,643,119.75	72,484,301.95	55,425,989.32
管理费用	205,821,325.55	165,210,013.09	149,044,358.29
财务费用	33,471,757.42	17,447,855.86	4,624,090.32
资产减值损失	-6,946,433.03	2,256,641.34	9,179,492.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4,505.07	209,227.89	18,602.31
投资收益	4,167,879.71	2,095,355.41	5,368,542.44
资产处置收益		11,607,905.68	
其他收益	9,626,730.04		
三、营业利润	280,103,974.99	186,253,754.75	273,368,806.58
加：营业外收入	575,890.41	9,715,941.47	10,266,36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47,952.99
减：营业外支出	17,245,841.98	14,657,720.82	18,708,486.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150,819.43
四、利润总额	263,434,023.42	181,311,975.40	264,926,682.02
减：所得税费用	35,772,061.98	19,893,226.11	29,304,796.13
五、净利润	227,661,961.44	161,418,749.29	235,621,885.8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8,717,806.71	150,613,885.65	235,621,885.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1,055,845.27	10,804,863.6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898,176.94	162,645,909.74	237,561,333.55
2.少数股东损益	-236,215.50	-1,227,160.45	-1,939,447.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717,806.71	161,418,749.29	235,621,88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898,176.94	162,645,909.74	237,561,33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215.50	-1,227,160.45	-1,939,447.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45	0.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3	0.45	0.6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9,852,824.34	1,474,436,236.48	1,571,570,295.82
减：营业成本	1,339,792,802.19	1,200,104,980.58	1,226,459,575.14
税金及附加	10,220,136.74	3,512,267.32	1,172,654.69
销售费用	33,302,385.19	29,441,071.77	48,641,470.50
管理费用	125,823,617.04	95,441,681.26	98,362,125.81
财务费用	29,224,574.96	12,439,890.63	-906,498.32
资产减值损失	3,833,649.37	271,699.36	10,423,09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894.40	76,899.00	143,659.40
投资收益	12,858,877.75	120,481.79	2,676,873.00
资产处置收益		103,335.66	
其他收益	8,326,420.13		
二、营业利润	218,906,851.13	133,525,362.01	190,238,405.40
加：营业外收入	283,096.35	7,650,431.73	9,422,85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46,090.86
减：营业外支出	15,860,347.33	13,556,296.28	15,967,789.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6,702,737.84
三、利润总额	203,329,600.15	127,619,497.46	183,693,471.39
减：所得税费用	23,575,101.82	12,633,540.53	17,765,279.53
四、净利润	179,754,498.33	114,985,956.93	165,928,191.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9,754,498.33	114,985,956.93	165,928,191.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754,498.33	114,985,956.93	165,928,191.86

3、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3,793,994.35	1,240,738,134.73	1,224,369,68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087,669.21	70,635,480.58	59,137,47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6,996.26	34,498,771.52	14,186,09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248,659.82	1,345,872,386.83	1,297,693,25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470,536.32	862,747,242.60	804,444,18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808,592.16	148,417,299.15	125,957,80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91,932.57	33,542,508.51	75,236,79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07,871.50	106,987,880.18	109,478,10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178,932.55	1,151,694,930.44	1,115,116,88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69,727.27	194,177,456.39	182,576,37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000,000.00	367,000,000.00	69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76,177.65	2,412,349.66	10,811,17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0,785.82	18,206,603.20	3,898,00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236,963.47	387,618,952.86	705,709,17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662,677.99	290,958,875.74	466,882,62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2,000,000.00	331,000,000.00	5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662,677.99	621,958,875.74	982,882,62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25,714.52	-234,339,922.88	-277,173,44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3,649,078.97	823,649,890.45	30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619.82	1,100,474.40	7,129,36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282,698.79	824,750,364.85	316,129,367.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3,649,078.97	412,649,890.45	120,029,480.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035,066.68	133,723,195.65	118,569,95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5,840.00	202,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684,145.65	563,398,926.10	238,801,66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01,963.86	261,351,438.75	77,327,70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7,692.77	1,914,733.83	1,381,69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275,126.88	223,103,706.09	-15,887,67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51,709.78	174,648,003.69	190,535,67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76,582.90	397,751,709.78	174,648,003.69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5,268,313.69	1,082,887,728.20	1,085,828,15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554,610.63	62,381,284.33	57,987,16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8,567.54	18,772,378.12	71,792,25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191,491.86	1,164,041,390.65	1,215,607,58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592,885.86	942,993,104.33	788,085,76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98,281.70	85,674,627.56	93,533,60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09,187.84	21,379,251.26	41,369,14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81,568.96	103,745,912.33	104,418,08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181,924.36	1,153,792,895.48	1,027,406,60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09,567.50	10,248,495.17	188,200,98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597,621.41	111,000,000.00	2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2,589.02	496,566.43	4,754,37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257,849.24	3,860,065.77	3,466,518.45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28,059.67	115,356,632.20	213,220,89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456,488.24	184,526,430.98	269,741,14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00	104,000,000.00	201,216,26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456,488.24	288,526,430.98	470,957,40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28,428.57	-173,169,798.78	-257,736,51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649,078.97	707,649,890.45	2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480.36	1,047,932.10	4,920,99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237,559.33	708,697,822.55	224,920,99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3,649,078.97	277,649,890.45	60,029,480.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505,510.15	127,181,528.28	111,152,937.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5,840.00	202,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154,589.12	421,857,258.73	171,384,64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17,029.79	286,840,563.82	53,536,34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3,050.96	818,399.32	1,087,985.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898,941.82	124,737,659.53	-14,911,20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435,875.99	157,698,216.46	172,609,42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36,934.17	282,435,875.99	157,698,216.46

4、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2015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南章，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住宿、餐饮等服务，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自此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6 年，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长青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设立扬州长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黄南章，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等服务。自此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7 年，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戴伯楼共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设立兴化市长青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60%，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了注销手续。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司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 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5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5.61%	9.09%
扣除非经常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4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4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5.41%	9.39%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19	1.74	2.55
速动比率（倍）	1.17	1.19	1.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99%	26.29%	18.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66%	22.91%	1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8.48	8.14	7.9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69	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0	4.67	5.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43	0.54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6	0.62	-0.0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164.10	4.49%	41,071.47	10.29%	19,892.96	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6	0.02%	49.51	0.01%	45.39	0.01%
应收票据	16,591.57	4.34%	25,577.54	6.41%	18,721.08	5.27%
应收账款	26,595.98	6.95%	38,527.16	9.66%	39,993.27	11.26%
预付款项	8,211.05	2.15%	3,222.60	0.81%	2,800.24	0.79%
应收利息	25.36	0.01%	29.12	0.01%	67.54	0.02%
其他应收款	507.34	0.13%	613.88	0.15%	829.60	0.23%
存货	75,760.46	19.81%	56,258.37	14.10%	47,642.69	13.41%
其他流动资产	16,933.98	4.43%	11,770.83	2.95%	16,734.65	4.71%
流动资产合计	161,867.80	42.32%	177,120.49	44.40%	146,727.42	4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41	0.04%	141.41	0.04%	141.41	0.04%
投资性房地产	6,063.35	1.59%	-	-	-	-
固定资产	180,892.43	47.29%	196,768.62	49.32%	129,997.36	36.60%
在建工程	17,219.24	4.50%	9,345.53	2.34%	54,436.58	15.33%
无形资产	12,830.05	3.35%	12,893.54	3.23%	13,228.63	3.72%
商誉	-	-	77.07	0.02%	77.0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40	0.42%	1,708.36	0.43%	1,397.99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3.35	0.49%	897.15	0.22%	9,166.35	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634.22	57.68%	221,831.69	55.60%	208,445.40	58.69%
资产总计	382,502.02	100.00%	398,952.18	100.00%	355,172.81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5,172.81 万元、398,952.18 万元和 382,502.02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源于公司自身利润累积。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最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31%、44.40%和 42.32%。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等组成，其中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1%、14.10%和 19.81%，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26%、9.66%和 6.95%；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组成，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6.60%、49.32%和 47.29%。总体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略高于流动资产占比，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方式及行业特点。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000.00	47.09%	69,600.00	66.36%	24,900.00	37.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6.8	0.03%
应付票据	9,519.41	12.45%	5,309.00	5.06%	9,995.20	15.06%
应付账款	17,976.80	23.51%	19,830.02	18.91%	17,005.45	25.62%
预收款项	6,690.74	8.75%	1,570.55	1.50%	395.85	0.60%
应付职工薪酬	1,095.87	1.43%	1,401.73	1.34%	1,850.21	2.79%
应交税费	1,898.88	2.48%	1,267.48	1.21%	639.87	0.96%
应付利息	66.09	0.09%	103.54	0.10%	51.41	0.08%
应付股利	-	0.00%	-	-	132.6	0.20%
其他应付款	510.84	0.67%	399.85	0.38%	2,019.99	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400.00	2.29%	600	0.90%
流动负债合计	73,758.62	96.48%	101,882.17	97.14%	57,607.38	86.78%
长期借款	-	-	-	-	5,400.00	8.13%
应付债券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2	0.14%	103.62	0.10%	110.86	0.17%
递延收益	2,583.25	3.38%	2,896.25	2.76%	3,262.16	4.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0.67	3.52%	2,999.87	2.86%	8,773.02	13.22%
负债合计	76,449.28	100.00%	104,882.04	100.00%	66,380.4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78%、97.14%和 96.48%。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组成，其中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7.51%、66.36%和 47.09%，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5.62%、18.91%和 23.51%。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19	1.74	2.55
速动比率（倍）	1.17	1.19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7.66%	22.91%	14.6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9.99%	26.29%	18.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7	9.05	24.19

最近三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5、1.74 和 2.19，速动比率分别为 1.72、1.19 和 1.17，总体呈下降趋势，系 2015 年前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短期借款规模变动导致。尽管短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健性。

最近三年，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0	4.67	5.55
存货周转率（次）	2.49	2.69	2.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7	0.49	0.55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5 次、4.67 次和 6.90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0 次、2.69 次和 2.49 次，2015 年至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期间农药市场需求整体低迷所致，2017 年以来，随着农药市场的整体回暖，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有所上升。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持续经营稳健，经营风险较小。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4,530.59	183,282.14	182,080.93
营业成本	164,518.70	139,636.07	133,337.94
营业利润	28,010.40	17,464.58	27,336.88

利润总额	26,343.40	18,131.20	26,49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89.82	16,264.59	23,75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89.18	15,676.53	24,531.70

2015 年和 2016 年，农药行业受农产品价格走低、农药国际市场库存水平偏高等因素影响，全球农药市场需求疲弱，农药出口受阻，国内市场需求低迷，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缓慢。

2017 年以来，受前期环保督察、企业停限产、市场需求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及农药行业相关政策的推进，农药行业出现了从底部逐步向好的势头。2017 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增长 22.51%和 40.12%。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1,380.00 万元（含 91,38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六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6000 吨麦草畏原药项目	除草剂	36,885.00	36,885.00
2	年产 20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和 500 吨三氟羧草醚原药项目	除草剂	8,430.00	8,430.00
3	年产 1600 吨丁醚脲原药项目	杀虫剂	7,716.00	7,716.00
4	年产 5000 吨盐酸羟胺项目	精细化学品	6,869.00	6,869.00
5	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	除草剂	28,140.00	28,140.00
6	年产 500 吨异噁草松原药项目	除草剂	3,340.00	3,340.00
合计			91,380.00	91,380.00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的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现金分红以年度盈利为前提，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额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2,138,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641,454 元，不派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因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完成对限制性股票 2,652,000 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 362,138,180 股变更为 359,486,180 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59,486,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22131 元（含税）。

(2)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59,486,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845,854.00 元，不派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9,486,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845,854.00 元，不派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元）（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2017 年	107,845,854.00	227,898,176.94	47.32%
2016 年	107,845,854.00	162,645,909.74	66.31%
2015 年	108,641,454.00	237,561,333.55	45.7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324,333,162.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9,368,473.4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		154.91%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6日